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均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電動汽車的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在銷售及生產方面，本公司於2018年4月開始在中國接受首款電動汽車車型G3的預訂，並分別於2018年11月及12月開始生產及批量交付G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第四季度實際交付智能電動汽車時，方首次錄得汽車銷售的收入，因此2018財政年度不能計入滿足第8.05條項下足夠營業記錄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b) 本公司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維持不變和控制權的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酌情另行准許外，所有申請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誠如本[編纂]所披露，其總部及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及在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目前，所有執行董事(除顧宏地居住於香港以外，而彼將自[編纂]起辭任董事職務)均常駐於中國，由彼等在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由於該等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彼等常駐位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1) 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何小鵬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彼常駐於香港)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我們的每一位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彼等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葉青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 (2)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
- (3) 各董事均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4)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一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職責；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曾在指引信HKEX-GL-108-20中表示，其以往曾向擬於一段指定期間委任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聯交所指出，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豁免（如授出）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豁免期的時長將取決於下列因素，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三年，因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應在該期限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

- 擬委任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
- 為方便擬委任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而採取的措施及制度；及
-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性及／或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不足。

本公司的情況及擬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鄭葉青先生（「鄭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在莫女士的協助下，鄭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在紐交所上市，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司秘書除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外，亦應充分了解(a)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b)中國及美國的監管要求。

鄭先生為本集團的國際法律總顧問及合規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跨境事務及合規事宜。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雖然鄭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載之資格，亦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載之「有關經驗」，但由於其在本集團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的理解，董事認為鄭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公司秘書。此外，作為國際法律總顧問及合規官，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有密切的聯繫及工作關係，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獲得紐約律師資格，在法律領域擁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鄭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如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或莫女士終止向鄭先生提供協助，則可即時撤銷豁免。

為持續向鄭先生提供支持，本公司已於[編纂]前委任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使鄭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有關經驗，及可妥善履行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誠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莫女士的履歷資料所示，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莫女士為合適的合資格人選，可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規定的公司秘書方面的「有關經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及莫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措施，協助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莫女士將就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協助及指導鄭先生；
- 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預期莫女士將就與聯交所進行任何溝通與鄭先生緊密合作；
- 鄭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莫女士的聯絡人，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F.1.1條；及
- 本公司將促使鄭先生接受有關專業培訓，使其可以熟悉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責任。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鄭先生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以及上市規則第8A.33及8A.34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鄭先生將可接觸該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其提供額外的指導資源，以協助鄭先生熟悉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應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要求本公司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的準則編製在本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在[編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

作為一間在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釐定，本公司應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普遍認可和接受，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本公司受到外國投資者的關注較僅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大得多。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披露財務資料方面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而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潛在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可讓有意[編纂]和股東更容易地將本集團的業績與應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同業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本文件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建議[編纂]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列足夠的披露資料，包括(a)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b)對賬報表(「對賬報表」)，及該對賬報表須經外部會計師審核；
- (b)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載列對賬報表，該報表將由外部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
-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持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 (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章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載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本公司已確定本公司認為屬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19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180間子公司、分支機構及合夥企業以及兩間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而該等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合共有16間分支機構。披露該等對於[編纂]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主要實體包括（其中包括）符合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的本集團所有重大成員公司（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或除所得稅前收入10%以上）。舉例而言，在公司間對銷後，披露相關資料的主要實體的經審核總收入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資產總額的64%及39%以上，而主要實體及本公司的經審核總收益及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資產總額的64%及97%以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實體及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其他重大專利技術及重大研發職能。本集團其餘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並不重大，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非主要實體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其他重大專利技術及重大研發職能。本公司確認，非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其主要運營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主要經營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變動」兩節。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該等附錄所載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2(1)、2(2)、4(1)、4(2)、4(4)、4(5)、5、7(2)、7(3)、8(1)、8(2)、10(2)、11(1)、12、13及14段，(ii)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1、2(1)、2(2)、3(1)、3(2)、3(3)、4(1)、4(2)、5(2)、5(3)、5(4)及6段，及(i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A.19、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其大綱及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細則將進行修訂，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 (1) 繳足股款股份並不附帶任何有關轉讓權的限制(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附錄三第1(2)段)；
- (2)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附錄三第2(1)段)；
- (3)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附錄三第2(2)段)；
- (4)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附錄三第12段)；
- (5)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附錄三第13(1)段)；
- (6)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a)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b)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意向(附錄三第13(2)段)；
- (7)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段)；
- (8)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特別決議案」指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附錄十三B部第1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9)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倘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分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以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一名個人股東(附錄十三B部第6段)；
- (10)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倘於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份之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更改。章程細則須規定，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十三B部第2(1)段)；
- (11)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附錄十三B部第3(1)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允許本公司以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十三B部第3(2)段)；
- (13) 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1)倘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購買其任何股份，則進行的購買應設置價格上限；及(2)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附錄三第8(1)及8(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亦須規定經審核賬目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十三B部第3(3)段)(附註：為避免歧義，雖然有前述規定，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5) 以下各項的副本，(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表，或(ii)財務報告概要，須於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21天前送達或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附錄三第5段)；
- (16) 倘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必須發出充分的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附錄三第7(2)段)，且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告(附錄三第7(3)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其無須為發行人的股東，且每名身為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如公司委派代表出席，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附錄十三B部第2(2)段)；
- (18) 倘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附錄三第11(1)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發行人須妥善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附錄十三B部第4(1)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賬目須經審核，並於每年舉行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股東省覽；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逾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附錄十三B部第4(2)段)(附註：為避免歧義，雖然有前述規定，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21) 組織章程細則須限制提供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應加入至少等同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律規定的條文(附錄十三B部第5(2)段)；
- (22)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人士，任期將於發行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 (23)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附錄三第4(4)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段)，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附錄三第4(5)段)；

- (24) 除聯交所可能同意的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附錄三第4(1)段註釋1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附錄三第4(1)段)，且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在發行人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合約中的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聲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述明基於該通知所指的事實，其本人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類型合約中擁有權益(附錄十三B部第5(3)段)；
- (25) 組織章程細則須訂明，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作為其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經發行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附錄十三B部第5(4)段)；
- (26) 同股同權股東須有權投下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且上市發行人不得將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至超過該等股份於上市時所佔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27)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且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目前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發售；(2)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或(3)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前提為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使已發行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上市規則第8A.14條)：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未認購獲提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部分(或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釋1)；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的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編纂]並非全額[編纂]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釋2)；及
- (iii) 如有需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條(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釋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8) 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29) 上市後，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更改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 (30)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B類普通股的下列規定：
- (i) 倘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於上市後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其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1)身故；(2)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對董事的要求（上市規則第8A.17條）。聯交所若因下列原因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具有符合其身份的品格及誠信，聯交所將視該人士為不再符合關於董事的規定：
 - (a) 受益人被判或曾被判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向受益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
 - (c) 聯交所裁定受益人未遵守第8A.15、8A.18或8A.2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釋1）；
 - (ii) 若進行有關交易或發行純粹是為遵守第8A.17條而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第10.06(2)條的交易限制、第10.06(3)條的發行限制以及附錄十的董事買賣限制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釋2）；
 - (iii) 受益人向其他人士轉讓所持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後，附於該等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18(1)條），惟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途徑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上市規則第8A.18(2)條）。倘附帶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同投票權的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不會導致轉移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實益持有權(透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釋1)，而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釋2)；及

- (iv) 倘代表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的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通知不合規的詳情(上市規則第8A.19條)；
- (31) 倘股本資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附錄三第10(2)段)；
- (32)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無實益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則該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3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可提出要求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34) 就批准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上市發行人必須忽略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且受益人每股不得投多於一票：(1)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2)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3)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任或辭退審計師；及(5)上市發行人主動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 (35)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能(上市規則第8A.26條)；
- (36)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8A.27條)；
- (37)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7條設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38)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39)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及下列附加條款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上市發行人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項；
 - (i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 (iv)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的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訂立的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任何交易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致力確保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時；
 - (v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方面；及
 - (ix) 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準，於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報告披露就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上市規則第8A.30條)；
- (40) 企業管治委員會必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1)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截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42)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43) 發行人必須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情況下及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1)不同投票權架構；(2)發行人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3)倘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任何發行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及3A.23條)；
- (4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E節「與股東的溝通」(上市規則第8A.35條)；
- (4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警告，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警告必須告知有意[編纂][編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編纂]應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編纂]決定(上市規則第8A.37條)；
- (4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均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4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i)在上市文件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說明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ii)在上市文件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iii)在上市文件及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上市規則第8A.41條)；
- (48)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及

- (49)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以下細則作出修訂：(a)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本公司細則第58(a)條現時規定佔所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普通股合計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1/3)降低至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 (「法定人數規定」)；(b)董事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7條延期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指明延期召開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允許任何股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少於10%)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或重選為董事(「股東董事提名權」)；(d)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就更更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如董事認為上述全部類別應該按審議中的方案以相同方法進行，則刪除將全部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當作組成單一類別處理的董事酌情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及(e)規定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3(b)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x)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凌駕合規規定」)。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建議修訂細則，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是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細則或與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而不受其他司法管轄權管轄，及(ii)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投訴(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此外，為於大綱及細則反映淘寶中國於[編纂]後悉數轉換C類普通股，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刪除：(i) C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與C類普通股有關的條文(「C類股份刪除規定」)，及(ii)淘寶中國的董事委任及罷免權(「阿里巴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巴董事委任及罷免權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訴訟地選擇說明、股東董事提名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C類股份刪除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如適用)C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批准，因該等規定將更改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附帶權利：(i)上市規則附錄十三B部第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如適用)C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C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然而，如「股本」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不會有C類普通股持有人，因此無需在C類股東大會上批准類別決議案。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價值或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如適用)C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因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將會更改大綱及細則。如類別決議案未於任何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如適用)C類股東大會獲通過，股東將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按本公司細則第58(a)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控制所有普通股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在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修訂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2) 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將於[編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2021年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及任何可能於[編纂]後及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3)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未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本公司將於[編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修訂決議案（包括尚未通過的類別決議案），而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修訂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4)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出席任何於[編纂]後的股東大會，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
- (5) 顧宏地先生、何濤先生、淘寶中國、IDG實體、五源資本實體、紀源實體及XPeng Fortune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生效後，其將出席本公司可能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將在有關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任何決議案；
- (6) 本公司及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編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彼等將遵守(a)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以及阿里巴巴董事委任及罷免權規定、股東董事提名權、類別權利更改酌情權刪除規定，以及凌駕合規規定、(b)C類股份刪除規定，不發行（就本公司而言）或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而言）任何新C類普通股，及(c)訴訟地選擇說明（就本公司及其董事而言），同意就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不論其是否因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惟下列各項除外（「**過渡期間合規承諾**」）（為避免歧義，下文(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而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編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附錄十三B部第2(1)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前，根據細則第3(c)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由正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於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並基於本公司當前的具體情況；

- (ii)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大綱及細則前，會就通過修訂決議案使用不同投票權；
- (iii) 附錄十三B部第1段規定，根據現行細則第128條，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iv) 附錄十三B部第3(3)及4(2)段規定，但本公司不會在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避免歧義，如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7)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編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
- (8) 如任何美國預託股持有人並無就修訂決議案給予存管信託公司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存託協議下就美國預託股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其美國預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
- (9)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10)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上文(2)、(3)、(4)、(6)及(7)段所載列由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提供的承諾統稱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基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已知悉並同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現有及未來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該等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將自動終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避免歧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令申請的權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A類普通股因我們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而予以發行、除何濤先生轉換其實益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外，並無B類普通股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以及淘寶中國所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已獲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編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顧宏地先生、何濤先生、淘寶中國、IDG實體、五源資本實體、紀源實體及XPeng Fortune將合共實益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編纂]股A類普通股，佔(a)B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編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b)A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編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按不同投票權基準）及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按一股一票基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顧宏地先生、何濤先生、淘寶中國、IDG實體、五源資本實體、紀源實體及XPeng Fortune承諾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由於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足夠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如聯交所判定有任何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認為就保障投資者或保持有序市場而言屬必需時，除上市規則下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外，以其全權酌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編纂]；
- (2) 向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述的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載的紀律制裁措施；
- (3) 吊銷：(a)申請證券[編纂]的批准；及／或(b)發出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審批，除非且直至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一切必須措施應對不合規情況，並獲聯交所信納時為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或若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子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不足三年，則自有關業務開始或有關附屬註冊成立或設立(視情況而定)起各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可接受的更短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註釋4及第4.04(4)條，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聯交所可能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訂立重整協議，透過江蘇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282.NEEQ,「智途科技」)的破產程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智途科技的100%股權(「智途收購」)。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智途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途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智途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智途收購預期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3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編纂]對我們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獲取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披露規定的智途科技的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上市規則第4.04(2)條註釋2及第4.04(4)條規定「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智途科技在暫停買賣前為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的公司。智途科技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製。此外，為使我們充分熟悉智途科技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於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

此外，智途科技自2021年3月30日起直至智途收購完成一直處於破產清算程序，並由清盤人控制。直至智途收購完成為止，本公司無法取得或控制其財務報告或要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預期，即使完成智途收購後，仍將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方可獲得對智途科技的完全控制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04條的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此外，根據清盤人的資料，智途科技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極為複雜，而彼等所制定的重整計劃中的相關資料僅代表估計性質的計量。再者，由於智途科技沒有提供證明其經營成本準確性的相關證據，智途科技的審計師未能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計程序，以取得有關智途科技經營成本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存貨的完整性及定價的準確性的充分及適當證據，智途科技的審計師已於2020年4月29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智途科技表示，由於COVID-19關係，智途科技一間位於武漢的子公司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智途科技的審計師於2021年4月23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原因是(i)破產程序、員工離職、未能召開董事會會議、重大債務違約及重大資產被扣押所產生對持續經營假設的不確定性；(ii)主要員工辭職導致未能進行充分及適當的審核程序；(iii)存在重大待決訴訟及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

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此外，根據於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法院批准**」)後生效的清盤人重整計劃，債權人無權基於法院批准前存在的債權人權利申索任何權利，故此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或不能反映智途科技於重整完成後的表現。考慮到智途收購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智途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智途科技在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之納入本文件，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智途收購不會對其業績紀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於[編纂]文件披露智途收購的其他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披露智途收購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智途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智途科技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鑒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智途收購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期不會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智途收購提供資金。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編纂]